

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龙政〔2024〕64号

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湖镇 特殊对象入住镇级养老院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村委会、尚善养老院：

现将《龙湖镇特殊对象入住镇级养老院补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7日

期护理保险的对象不重复补助。

②其他困难对象根据家庭经济情况分档次进行补助，分别为 300 元、500 元，已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的对象不重复补助。

2.特困人员入住龙湖区级养老院的费用由月供养金、镇级补助等资金构成，镇级补助费用采取差额补助方式发放，即根据每位特困人员入住费用扣除特困人员月供养金后，不足的部分由镇级兜底补助，每人每月最高补助标准不超过 1000 元。

三、申请程序

1.养老院评估入住费用，出具费用证明；

2.对象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龙湖区级养老院特殊对象申请入住费用补助审批表》（附件 1），同时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3.镇社会事务办入户审核；

4.镇分管领导审批；

5.与养老院签订协议书。

四、补助资金拨付方式

补助资金从申请对象入住镇级养老院次月起算，并于次月起按月拨付到申请对象或监护人账户。

五、退出机制

补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补助条件或者引起补助金额调整的，本人或其监护人应当及时告知

供养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社会事务办和各村委会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准确解读政策，鼓励养老院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行业组织等参与特殊对象入住养老院的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龙湖镇养老院特殊对象申请入住费用补助审批表
2.晋江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委托照料协议书

晋江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委托照料协议书

甲方（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_____

乙方（托养服务机构）：_____

丙方（被照料人或其监护人）：_____

为了更好地做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工作，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特订如下委托照料协议：

一、被照料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地址：晋江市_____龙湖镇_____村_____，按《晋江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晋政民〔2019〕63号）、《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号）文件规定，已由我镇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且其☐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现征得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集中照料。

二、乙方应按照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被照料人提供衣、食、住等方面的生活照料，不得侵害被照料人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被照料人的近况信息，包括生活照片、正常饮食情况、生活自理能力变化情况等。

三方均完成签字后此协议随即生效，各方必须信守本协议，如有违约，由违约方负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如被照料人死亡，该协议自然终止。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报晋江市民政局备案一份，甲方同时将该协议上传至“福建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对应模块进行备案。

甲方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公章）：

丙方签字（指模）：

年 月 日